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9

2021
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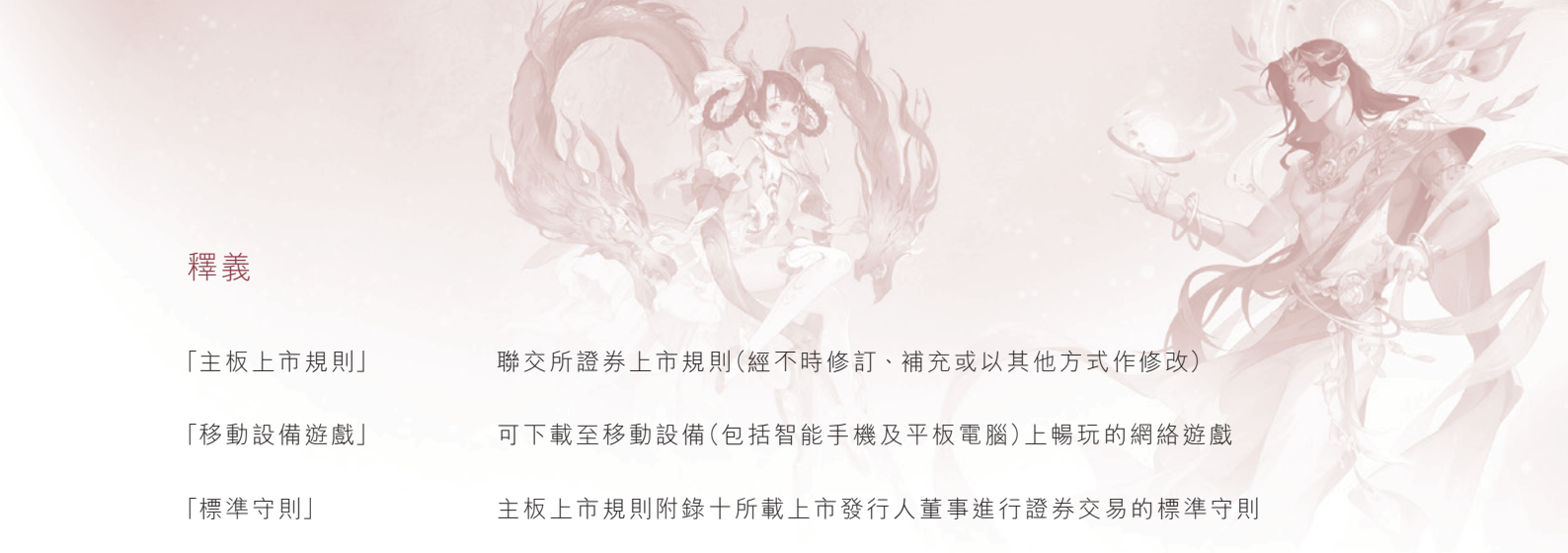
目 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釋義

「ARPPU」	每付費玩家平均收入，按於一段期間內用以換取遊戲幣的代幣的銷售淨額所得月度平均收入分成除以同一段期間內平均月付費玩家人數計算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網頁遊戲」	毋須安裝客戶端軟件即可在網頁瀏覽器內暢玩的網絡遊戲
「以商業化方式推出」或「商業化」	一旦遊戲已(i)被指定第三方支付渠道以收取銷售遊戲幣的付款及(ii)結束公開外部測試階段，則一款遊戲被認為已以商業化方式推出
「本公司」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區法定貨幣
「免費暢玩」	遊戲行業使用的一種模式，在該模式下，遊戲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購買遊戲幣以提升遊戲體驗
「火岩國際」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聯交所GEM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聯交所主板

釋義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修改)
「移動設備遊戲」	可下載至移動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暢玩的網絡遊戲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月付費玩家」	月付費玩家，於有關曆月的付費玩家數目。某一特定期間的平均月付費玩家是在該期間每個曆月的月付費玩家平均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付費玩家」	使用授權營運商代幣取得遊戲幣的玩家
「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以有條件配售方式發售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升級功能」	可提升遊戲玩家遊戲體驗的遊戲功能及服務，如使遊戲中的角色可進行社交互動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火元素」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維京人」	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德成國際」	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銖」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虛擬物品」	可提升玩家遊戲體驗的虛擬物品，如提升體力、技能或外觀
「%」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有關連」、「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¹(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²
陳迪先生³
王欣女士⁴
周錕先生⁵
蘇毅先生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¹⁰
周媛珊女士¹¹
駱子邦先生¹²
陳京暉先生¹³
楊振先生¹⁴
莊任艷女士¹⁵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⁷
楊侃女士⁸
黃勇先生⁹

附註：

1. 周志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高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4. 王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周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執行董事
6.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7. 張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8. 楊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9.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離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10. 譚植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周媛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駱子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陳京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楊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譚植藝先生¹(主席)
周媛珊女士²
駱子邦先生³
陳京暉先生⁴
楊振先生⁵
莊任艷女士⁶
陳迪先生⁷

薪酬委員會

譚植藝先生¹(主席)
周媛珊女士²
駱子邦先生³
陳京暉先生⁴

楊振先生⁵
莊任艷女士⁶
黃勇先生⁸
陳迪先生⁷
蘇毅先生⁹

提名委員會

周媛珊女士²(主席)
譚植藝先生¹
駱子邦先生³
張岩先生¹⁰
楊振先生⁵
莊任艷女士⁶
陳迪先生⁷

附註：

1. 譚植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周媛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駱子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4. 陳京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 楊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7.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9.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0. 張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朱瀚樑先生
李紫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衛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離任)

授權代表

朱瀚樑先生
高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離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1909

公司網站

www.firerock.hk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035,215	586,100	345,420	189,860	92,837
直接成本	(168,134)	(46,014)	(22,474)	(19,551)	(13,265)
毛利	867,081	540,086	322,946	170,309	79,572
年內(虧損)/利潤	(1,211,457)	388,091	237,266	106,104	50,172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38,694	63,491	38,525	13,194	11,708
流動資產	358,595	844,416	440,596	230,210	142,978
總資產	397,289	907,907	479,121	243,404	154,686
非流動負債	368,695	43,073	29,104	10,233	5,795
流動負債	484,233	47,023	21,240	13,862	9,569
總負債	852,928	90,096	50,344	24,095	15,364
(虧絀)/權益總額	(455,639)	817,811	428,777	219,309	139,32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64.3%	72.5%	58.2%	40.8%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57.8%	65.0%	52.4%	37.3%
流動比率(倍數)	0.7	18.0	20.7	16.6	14.9

收入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中國	920,252	88.9	511,616	87.3	329,370	95.4	188,258	99.1	88,298	95.1
亞太區	114,963	11.1	73,613	12.6	15,329	4.4	782	0.4	1,231	1.4
歐洲	—	—	871	0.1	705	0.2	820	0.5	1,061	1.1
北美	—	—	—	—	26	0.0	—	—	2,247	2.4
	1,035,215	100.0	586,100	100.0	345,430	100.0	189,860	100.0	92,83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概述

本集團是一家實力雄厚的遊戲研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策略性將主營業務拓展到更加多樣性的服務，包括發行互聯網應用技術業務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86.2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有關第三方許可遊戲發行的業務、給予企業的知識產權(如遊戲運營平台程式)許可服務、線上營銷及數字支援活動及海外市場的遊戲運營業務。

收入

我們主要從事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遊戲開發」)，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各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遊戲發行及營運」)，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入約為1,0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6.1百萬港元增加約為449.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初收購德成國際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直接遊戲收入	1,027,622	99.3	560,723	95.7
— 本集團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	921,730	89.1	73,440	12.6
— 其他營運商推出	49,101	4.7	487,283	83.1
— 本集團發行的第三方許可遊戲	56,791	5.5	—	—
知識產權許可(如遊戲營運平台程式)	7,593	0.7	25,377	4.3
	1,035,215	100.0	586,100	100.0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劃分的遊戲收入絕對值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中國(居籍地)	920,252	88.9	511,616	87.3
亞太區	114,963	11.1	73,613	12.6
歐洲	—	—	871	0.1
合計	1,035,215	100.0	586,100	100.0

附註：該項目由於湊整差異未能顯示數字。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無形資產攤銷、自主運營遊戲平台商收取的渠道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員工成本及福利	9,571	5.7	10,096	21.9
無形資產攤銷	63,416	37.7	7,542	16.4
自主運營渠道成本	56,885	33.8	14,697	32.0
其他	38,262	22.8	13,679	29.7
合計	168,134	100.0	46,014	100.0

其他主要包括：(i)其他稅項及附加費；(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如美術／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之外包服務費用；及(i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遊戲測試之費用。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初收購德成國際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6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1百萬港元增加約3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3.8%，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2.1%。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年初收購德成國際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約為收入13.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有關獎勵對經濟增長及技術發展作出貢獻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研究成本

研究成本主要包括(i)負責遊戲軟件及其他計算機軟件產品(「軟件產品」)開發和升級之員工的薪金；及(ii)將軟件產品設計及開發之非技術製作部分(如藝術／圖像設計、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費用。本集團軟件產品開發工序一般涉及數個重要階段，先為軟件產品立項及評估階段，再為軟件產品開發和編程，最後以商業化推出。於軟件產品立項及評估階段，鑒於編程尚未開始，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此策劃階段可歸類為研究階段，故此在軟件產品立項及評估階段產生的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並確認為軟件產品研究成本。於軟件產品開發和編程階段，開發及編程工序已經開始，包括為我們的軟件產品開發程序源代碼、圖像設計、音效製作及角色設定等。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此階段產生的成本會歸類為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故此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開發成本，屬無形資產之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2.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籌備新版移動遊戲及相關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增加，以及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化令海外開發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推廣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廣成本約為8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7.9百萬港元增加約47.2百萬港元，主要是海外自主運營遊戲推廣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審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9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港元增加約55.6百萬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福利、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因收購德成國際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市場環境發生意外變化導致的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4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本年(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3.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的利潤約為386.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終止綜合入賬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撥付我們業務的資金。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及通過內部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資金存放於香港、泰國及新加坡的商業銀行且並無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8.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約佔60.2%)、美元(約佔32.3%)、泰銖(約佔5.6%)及其他貨幣(約佔1.9%)計值。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置辦公傢俱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支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4.6百萬港元，指購置辦公傢俱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二零二零年：約2.7百萬港元，包括購置辦公傢俱及辦公設備)。我們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諾。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股份已由GEM轉向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借貸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兌票據61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承兌票據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除此以外，我們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為約214.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對銀行借貸或任何其他融資安排的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協商後，均已同意促使所有該等賣方各自向本公司交出該等承兌票據及放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清償本金額合共人民幣491,670,000元及其相關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37,416,825元之權利。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Lord Metaverse Co. Ltd.(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10,000泰銖(約18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夏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夏山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而人民幣64,000,000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付。夏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向客戶提供線上營銷支持以及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ii)虛擬商品銷售及線下推廣；及(iii)直播及電子商務營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已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向普通合夥人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一項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的初始投資。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名)，主要在泰國及香港境內任職。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領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層	8	21.1	9	4.2
項目開發	4	10.5	140	64.8
遊戲設計	—	—	32	14.8
編程	—	—	77	35.6
美術	4	10.5	31	14.4
項目支持	22	57.9	51	23.6
營銷	5	13.2	7	3.2
授權及營運支持	15	39.5	32	14.8
資訊科技	2	5.2	12	5.6
財務及行政	4	10.5	16	7.4
合計	38	100.0	216	1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4百萬港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並不時依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就其薪酬及獎勵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及花紅。釐定員工薪酬時，本集團已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納入考慮範圍。我們亦將對員工薪酬進行定期審核。

董事相信，維持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公司，本公司有能力為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進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完成收購德成國際100%股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收購完成後，德成國際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成國際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本集團與深圳市天使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通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華映天使投資基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基金成立備案，主要投資於資訊技術與資料應用、互聯網等深圳市政府扶持和鼓勵發展的戰略性新興行業、未來產業和其他市政府重點發展的產業。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與胡烜峰先生及其遊戲開發團隊成員葉斌先生成立了非全資附屬公司蘇澤蘭特(上海)。蘇澤蘭特(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佔有51%。蘇澤蘭特(上海)主要利用新技術或新概念等研發新的遊戲和互聯網應用產品，以豐富本集團的遊戲種類及協助授權營運商提升營運效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Fire Rock Capital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於新加坡成立一間全資子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Firerock Capital Pte.由Fire Rock Capital全資控股。Fire Rock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未來本集團將通過Firerock Capital Pte.於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等地進行戰略合作並發行遊戲，亦會透過其進行收購或投資遊戲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能產生互動的互聯網項目。

除前述投資事項外，本公司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且承受多重外匯匯兌風險，主要與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交易通過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二零二零年：約100.0%)收入以港元之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從海外合作方收取或計劃收取外幣時確認的資產。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風險方面的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密切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舉措。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3,84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拆細股份方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股份拆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股份拆細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3.1百萬港元或每股虧損約31.59港仙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0,000,000股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完成的股份拆細。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86.2百萬港元或每股盈利約10.06港仙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0,000,000股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完成的股份拆細。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及盈利的計算方法與每股基本虧損及盈利的計算方法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緩解對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開發及營運軟件及多種語言版本遊戲並授權不同授權營運商(或由本集團自行)在全球各地營運。其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和業務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措施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財務風險管理」闡述。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主要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政策風險。

(i)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儘管本集團成功建立其手機遊戲，由於手機遊戲市場發展尚未成熟，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困難包括(i)與手機遊戲行業相關的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的任何修訂，(ii)依賴分銷渠道提供商及廣告推廣，(iii)遊戲組合包括自主開發或授權遊戲。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尋找替代遊戲，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iv)本集團可能面臨結算代理的付款延遲或違約，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i)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作為遊戲研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預期會面臨來自眾多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會面臨其他常見公眾娛樂形式(如單機遊戲、離線遊戲、電影、電視、運動及音樂)的激烈競爭。就此，我們將繼續對已推出的各款遊戲持續進行升級及優化，以保持遊戲玩家對我們的遊戲的興趣和體驗，激勵玩家增加在我們遊戲上的花費，我們亦不斷研發新遊戲及開拓新市場，以維持本公司於遊戲行業的競爭力。

(iii) 政策風險

本集團網絡遊戲之營運須受營運所在地多個政府機關監督及管理。如政府監管機構任何行政上的變動亦可能影響市場狀況，進而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的充足性，並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調查及研究，向董事會匯報。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針對本行業的特點，對涉及到的環境管理方面的事項進行計劃、策劃、實施、運行、檢查和評審。於日常活動中，本集團嚴格控制辦公用水、用電的排放，並積極採取措施倡導員工節約用水、用電的環保理念，分類處理固體廢棄物。在日常工作中，本集團宣導「無紙化」辦工，積極推進電子訊息化管理。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辦公用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及重複利用計劃，以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亦已與租用物業管理方進行溝通協商，對於辦公場所空調使用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與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重視持份者對我們業務表現及進展的關注及意見，並致力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如我們的官方網站及電郵）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用戶、媒體及公眾）維持有效溝通，以與彼等維持緊密和諧的關係。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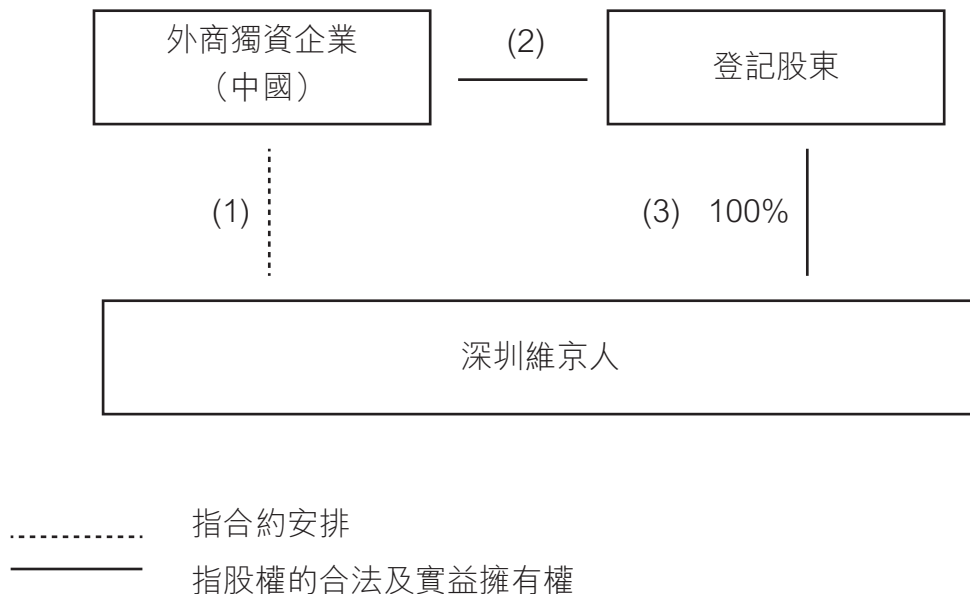
背景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城深圳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通信或禁止外商擁有互聯網內容及資訊服務的中國法律，本集團透過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在中國經營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許可及發行。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作為境內公司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中國綜合聯屬主體持有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與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可有效控制及接受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現有運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猶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深圳維京人的服務費。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章節。
- (2) 深圳維京人的登記股東，即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和王業瓊女士統稱為「登記股東」。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和王業瓊女士稱為「相關個人股東」。

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而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同意函。請參閱下文「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章節。

- (3) 除本公司的受限制及／或禁止業務外，深圳維京人(i)從事外資所有權限制類的業務；(ii)從事外資所有權禁止類的業務；或(iii)目前並無進行受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的業務活動。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a)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德城深圳、深圳維京人與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購股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持有的深圳維京人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股份」）；及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資產購買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期間任何時間一次過或分批購買深圳維京人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期權資產」）。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深圳維京人法定經營期間及根據中國法律的延長期間維持有效，直至德城深圳或德城深圳指定人士全行行使購股權或資產購買權為止。否則，德城深圳可在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深圳維京人及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的權利。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德城深圳與深圳維京人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維京人同意聘請德城深圳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支援、技術諮詢、推廣策略、市場行銷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用須根據德城深圳與深圳維京人實際合作及營運情況而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深圳維京人及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德城深圳與深圳維京人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深圳維京人同意聘請德城深圳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或協助開發電腦及移動設備軟件、開發或設計業務所用網頁及網站、資訊管理系統、技術支援、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開發管理模型及業務計劃、市場研究以及其他服務。視乎中國法律及上一年度損失退還（如有需要）而定，深圳維京人須於扣除德城深圳確認的成本、開支、費用及稅項後，將年度利潤餘下部分支付予德城深圳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德城深圳有權根據向深圳維京人提供的服務之整體情況、深圳維京人的營運狀況及業務發展調整服務費，而深圳維京人須無條件配合。服務費可於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之前或之後支付。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終止為止。德城深圳可藉預先提供三十(30)天通知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深圳維京人並無單方面終止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的權利。

(d) 股份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德城深圳、深圳維京人與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深圳維京人的全部股份質押予德城深圳作為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及所有有抵押債務的擔保抵押品，以及確保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德城深圳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深圳維京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配利潤。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德城深圳為受益人的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深圳維京人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義務獲悉數履行及登記股東及深圳維京人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有抵押債務獲悉數支付為止。

(e) 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書」），據此，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德城深圳及其主要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德城深圳的董事及彼等的替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算人，惟並不包括相關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為彼等的獨家代理人及實際受託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深圳維京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彼等處理有關深圳維京人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身為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的全部權利。

(f)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德城深圳、深圳維京人與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訂立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股東權利授權協議」），據此，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德城深圳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彼等各人行使其作為深圳維京人股東根據當時有效組織章程細則之權利有關事宜的一切權利。

股東權利授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無條件地於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仍為深圳維京人的股東期間維持有效，惟訂約方書面提早終止除外。倘任何深圳維京人註冊股東在事先取得德城深圳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彼於深圳維京人的全部股權，其他訂約方於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概不受影響。

(g) 配偶同意函及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簽立同意函（「配偶同意函」），表示(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深圳維京人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該配偶無權或無法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及將不會就任何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各相關個人股東亦已確認，(i)其配偶知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ii)其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共同財產；(iii)其配偶同意，彼有權在未經其配偶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決定要求任何利益、處理其股權，且享有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權利，及可自行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項下的責任。倘其配偶與其離婚，則彼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為其個人財產，而非構成其配偶與其的共同財產，彼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且不會採取任何違反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各自的授權書的行動；及(iv)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行使身為深圳維京人股東權利的事件，則其繼承人將繼承其於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主要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發佈及營運遊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受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之業務被視為「禁止類」，外商投資被嚴格禁止。鑒於有關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股權直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做法並不可行。關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監管事宜

外商電信企業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與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規管。根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能投資電信產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惟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四項業務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此外，外商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管理或實施規則界定「良好往績和經驗」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和國務院發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外商投資法，其規定外商投資（「外商投資」）為：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對合約安排是否屬於外商投資的形式做明確規定。

按照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現有規定，如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並未將合約安排列作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但鑒於外商投資法對於外商投資的上述第(四)種情形的規定，不排除未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合約安排將可能被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對此，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深圳維京人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此，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未對合約安排是否作為外商投資形式進行明確，本公司認為此階段制定具體應對措施避免合約安排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未必適當。如未來合約安排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針對合約安排並無特別的規定允許深圳維京人在滿足一定條件情況下可繼續開展相關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業務，則本公司或被要求出售其於深圳維京人的權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存在若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違反適用規例，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會面臨嚴重處罰。
- 我們與深圳維京人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在提供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深圳維京人及其登記股東或未能履行該等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 我們執行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
- 深圳維京人的登記股東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有關實體破產或受制於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深圳維京人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屬重要的資產及享有資產收益的能力。
- 我們與深圳維京人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並遵守合約安排：

-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董事將定期在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商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就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c) 基於合約安排可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於其中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與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主體(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未經股東批准,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重新制定;及
- (d)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發出不發表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為i)擁有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及深圳德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域」)的全部股權;及ii)通過合約協議擁有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的實際控制權(深圳火元素、深圳德域及深圳維京人統稱為「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不再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即指示對本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能力),此乃基於本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刑事判決書。因此,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已基本停止營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失去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一間實體若干股份的已付按金向核數師提供的適當憑證不足的意見。董事會、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立場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公司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相關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第D.3.3(e) (i)條的規定（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有關偏離守則詳情如下。

未能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適時遵守以下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有關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本公司未能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限內，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按上文所述未能公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只召開一次會議，導致違反守則條文第D.3.3(e)(i)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統籌及監督本集團並識別其失誤進而促使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體董事已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對所有主要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名及其他重要財務及運營事項。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並會對其獲授權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效力感到滿意。

組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周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蘇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楊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

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楊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本公司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保存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除外。有關委任受公司章程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對部分董事進行重選、委任及調任。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膺選或重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由本公司有關主板上市規則之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該等課程與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性義務有關。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	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性義務
執行董事		
周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	✓	✓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
蘇毅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	✓	✓
周志為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	✓
楊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	✓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	✓
楊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	✓	✓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	✓	✓
譚植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媛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駱子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責任保險

每名董事均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估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須由任何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風險較小。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正在篩選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現任董事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份董事須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以商討本集團事務、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周錕先生 ¹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蘇毅先生 ²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迪先生 ³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⁴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楊侃女士 ⁵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勇先生 ⁶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⁷	6/6	1/1	1/1	不適用	1/1	1/1
楊振先生 ⁸	6/6	1/1	1/1	1/1	1/1	1/1
莊任艷女士 ⁹	6/6	1/1	1/1	1/1	1/1	不適用

1. 周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執行董事。
2.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3.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離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張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5. 楊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6.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7. 陳京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8. 楊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已訂有安排，以確保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一般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有關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關注或反對意見。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公司章程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有關事宜亦應以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張岩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蘇毅先生接任。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席位暫時空缺。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職責及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楊振先生、陳京暉先生及莊任艷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振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介乎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識別及提出建議；
- 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vi. 在向董事會提交上述第(e)段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主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就審閱上文第v及vi段所述事項而言：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v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x.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xi.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i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xv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ii.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viii.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 xix.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x.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x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xi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xxiii.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由陳京暉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京暉先生，彼持有主板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證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B.3.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v.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由張岩先生、楊振先生及莊任艷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岩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供其審批。

考慮莊任艷女士之委任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彼の年齡及地域背景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彼之委任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日後委任董事會成員時將繼續奉行性別多元化，但由於本公司認為在甄選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應整體考慮多元化的所有方面，故並無訂立具體目標或時間表以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內部資訊公佈及按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主要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確保資產得到妥善保障以防資產遭挪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的授權執行，以及會計記錄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可靠及適當，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訂明，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並未就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作出聲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營運的若干方面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董事將繼續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合作，並確保至少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嚴格檢討。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須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

聯席公司秘書

衛東先生及朱瀚樑先生於報告期內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年內，兩位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衛東先生離任的同時，李紫娟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瀚樑先生及李紫娟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承諾

各主要股東(如招股章程所定義，即張岩先生、薩弗隆國際、吳哲先生、R&P環球、黃勇先生、拉格隆國際、饒振武先生及隕石技術(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就執行不競爭契據中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各契諾承諾人已遵守本公司按其條款執行之不競爭契據，且契諾承諾人概無按不競爭契據之規定向本公司轉介商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獨立核數師酬金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3.0百萬港元，而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臨時服務之費用約為0.3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概無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公司章程，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將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重列。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公司章程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對派息及股息金額的建議酌情而定。

此外，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可用於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乃促進股東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主板網站www1.hkexnews.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網站載有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源、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2201-2203室
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二一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概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並總結我們在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表現。本報告最後附有內容索引，以便各持份者查閱。關於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為其長期發展目標之一。董事會全權負責直接監督、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進展。

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其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相應調整其行動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不同部門的合作。董事會致力協調不同部門，加強相互合作，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貫徹一致。

報告原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並遵循當中載列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我們以ESG指引中的議題為根本，通過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並根據優先排序在本報告中進行相關披露。有關持份者參與之詳情可參閱「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我們已於本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所採用之標準及方法，以確保本報告所披露之數據為可計量及可比較。

平衡 我們確認本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向各持份者匯報我們整體於本年度的ESG表現。

一致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報告所披露之統計方法與去年一致，以便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本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 — 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火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深圳火元素」)及位於泰國的Firerock Co., Ltd(「Firerock Co.」)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本報告的匯報範圍與《二零二零年度報告》當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保持一致。

意見反饋

我們重視持份者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期望藉此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豐富日後的報告內容，歡迎閣下通過電郵(lizj@firerock.hk)與我們聯絡。

可持續發展策略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在專注為玩家打造優質的線上娛樂的同時，亦致力平衡環境及社會的利益。除了實施各類的環境保護措施外，我們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完善的薪酬福利及職業培訓，更積極投入社區公益及環保活動，讓公司與社會共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我們意識到穩健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對於我們管控ESG策略及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且職責明確的管治體系，以持續及有效地管理ESG事宜。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終決策單位，並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表現承擔整體責任。ESG工作小組則作為執行單位，負責落實及推動ESG管理、ESG戰略計劃及風險管理的執行。以下為各單位之具體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目標，並為可持續發展之執行提供戰略指導◇ 透過定期評估ESG表現，審核ESG工作目標並檢討進度◇ 審批年度ESG報告◇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ESG風險)，確保所實行的內控措施行之有效，並將ESG議題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可持續發展戰略、工作計劃和目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查和實施ESG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 識別、評估及有效管理ESG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收集ESG資訊和數據作ESG披露

ESG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變化、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ESG風險納入現行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各部門及ESG工作小組透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案例以及國內外其他同行業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外部數據，並通過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共同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ESG風險。本年度，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專業顧問促進公司識別ESG主要風險並呈交予高管進行評估，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案，以便董事會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響應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作為全球倡議的大趨勢之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不容忽視。就此，我們於本年度開始響應聯合國的呼籲，配合全球協定的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從中識別出其中七項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確保我們的ESG發展方針與之保持一致。

專業人才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 鼓勵創新，營造富有創意的環境氛圍和促進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
- 營造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
- 堅決反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綠色環境

- 致力減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 致力減低用水，珍惜水資源
- 致力降低我們業務所產生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社區支援

- 堅守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肩負回報社會之責任的信念
-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熱心參與慈善活動以回饋社會

反腐倡廉

- 以高道德標準營運，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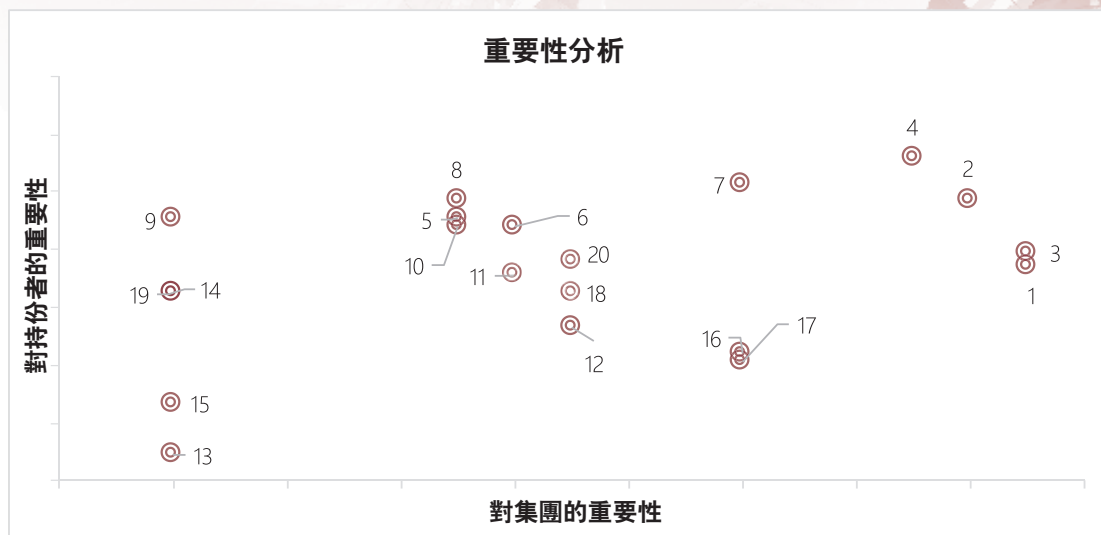


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的意見對於我們實施良好的ESG策略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為了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我們善用下列多元化的渠道接觸持份者，以了解其對我們業務的重點關注範疇。

持份者	重點	溝通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 • 投資回報 • 企業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年報
遊戲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素 • 用戶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服在線溝通 • 社交媒體互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產品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 • 會議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福利 • 平等機會及培訓 • 安全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活動 • 員工滿意度調查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依法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法定報告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 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推廣活動

為進一步識別及確定對我們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參考ESG指引、同行業公司關注議題及本集團業務特點，識別出20項議題，並邀請各持份者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重要性評分。最後，綜合對持份者及業務的重要性得出ESG議題重要性的優次排序，並以矩陣形式展示。從結果顯示，本年度最重要的四個議題分別是產品責任、遊戲健康與安全、玩家／營運商隱私及保障遊戲開發能力。



議題

- | | |
|---------------|------------------|
| 1. 遊戲開發能力 | 1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
| 2. 遊戲健康與安全 | 12.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 3. 玩家／營運商隱私保障 | 13. 氣體排放管理 |
| 4. 產品責任 | 14. 資源管理 |
| 5. 玩家投訴處理 | 15. 廢物處理 |
| 6. 玩家滿意度 | 16. 綠色採購 |
| 7. 僱傭關係 | 17. 供應商管理 |
| 8. 職業安全及健康 | 18. 保障知識產權 |
| 9. 培訓及發展 | 19. 反貪污 |
| 10. 員工福利 | 20. 社會貢獻 |

精品遊戲

本集團是一家以開發、發行及營運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為主的遊戲開發商。自二零一九年開始透過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拓展至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逐步向「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模式轉營。我們的遊戲設有多種語言版本(包括英文、德文、法文、泰文及簡體中文)，讓國內及海外的遊戲玩家都可以體驗我們各具特色的遊戲產品。我們已授權多家知名遊戲營運商為我們在指定地區營運遊戲，並安排Firerock Co.在泰國自主營運我們的遊戲。目前，在大部分的互聯網社交平台，例如Facebook、蘋果及谷歌應用商店，以及我們授權的指定第三方的遊戲發布平台均可暢玩本集團研發的網頁及移動設備遊戲。

健康及穩定網絡環境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泰國的《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Computer Crime Law》及《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等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根據本公司董事的理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上述有關遊戲或網絡安全及健康之法律及法規。

我們目前所有遊戲均以18歲以上的成年人為目標玩家，而我們在不同地區與遊戲營運商合作時亦會採取以下方案以防止沉迷遊戲，打造健康及安全的網絡遊戲風氣：

- ◇ 遊戲簡介內會列明該遊戲的年齡限制，只有符合年齡限制的實名認證玩家方可暢玩我們的遊戲；
- ◇ 遊戲內的對話頻道設有內容和語言過濾功能，以打造健康網絡環境；
- ◇ 遊戲中設有每2小時的遊玩時間提醒，引導玩家減少持續在線時間，以避免過分沉迷於遊戲之中；
- ◇ 遊戲需要經過相關監管部門審核方可推出，以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同時，Firerock Co.作為遊戲自主運營商，已於泰國及新加坡租賃網絡遊戲雲端伺服器及頻寬，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資源，應付高峰期玩家需求，為玩家提供穩定高速的遊戲體驗。此外，我們已制定書面制度，每季度將備份數據進行恢復測試，以確保備份數據的可用性。

研究與開發

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開發過程通常涉及從遊戲立項及評估、遊戲開發及編程至商業化等幾個關鍵階段。本集團注重遊戲質量及玩家體驗，設置了專門技術團隊在遊戲研發及運營階段反復測試調節，並製作遊戲試玩版，經過內部員工試玩，綜合改進意見作出修改，確保實現遊戲所有基礎功能、角色及場景製作並通過測試後無重大系統錯誤，確保遊戲運行順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遊戲營運及玩家反饋

我們對玩家反饋亦十分重視，若發現任何有關遊戲編程的問題或缺陷，會及時向我們的研發和測試部門反饋。一般由客戶服務部直接與玩家溝通處理提問；若關於遊戲品質的意見或者是更嚴重的投訴，客服人員會及時聯繫相關部門經理以作跟進，而負責的部門經理必須跟進投訴處理直至完滿解決，以確保我們能持續提升服務及遊戲質素。本年度我們未有接獲重大投訴。

保障玩家隱私

我們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用戶數據及隱私，對遊戲所收集的用戶個人資料處理極為謹慎。我們並未於報告期間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在遊戲進行中，所有在授權運營商運營平台和遊戲產品系統中所存取的註冊資料、遊戲角色信息、充值信息、遊戲經驗信息、遊戲裝備等的資料都屬於遊戲玩家的隱私和個人資料。

針對以上個人資料，我們在資料管理方面實施了以下措施以保障玩家的信息安全，包括：

- ◇ 設有分權訪問與存取限制，只有授權員工才能獲取限制範圍內的信息；
- ◇ 設置防毒軟件及防火牆設備，堵截外界非法侵入用戶數據庫以取得玩家資料；
- ◇ 定期備份數據，並以加密方式傳輸及儲存遊戲玩家信息，以增加資料安全性；
- ◇ 所有收集回來的數據都會分散備份在伺服器上不同的位置，以減少大量數據同時遺失的風險；
- ◇ 定期檢查數據庫系統用戶權限，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行非法操作。

此外，我們亦要求員工在入職時必須簽訂《保密協議書》，確保他們明白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要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對於違反所列規定的相關僱員，本集團將會給予口頭或書面警告，或進行紀律處分，而嚴重違反及／或屢次出現不當行為更會予以解僱。除了關注玩家個人資料外洩問題外，為了保障玩家遊戲賬號中角色、資源等各種虛擬財產的安全，玩家可以通過找回賬號、找回密碼的規範流程作處理。

保護知識產權

網絡遊戲的穩步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是密不可分的。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互聯網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和《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以及泰國的《Patent Act》、《Copyright Act》、《Trademark Act》等有關法律與法規。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違反以上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與法規的事件。

本集團已制訂了《知識產權管理手冊》，確保當任何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不當使用時，採取充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減少潛在損失。本集團亦設有專人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及時在業務所在地對集團各項知識產權，包括網絡域名、商標、軟件著作權及遊戲版號等，進行登記註冊，維護自身知識產權權屬。此外，我們也會跟服務供應商及授權營運商簽訂附帶知識產權保障條款的書面協議，以保障公司的作品、商業秘密及有關的無形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我們會安排專人進行例行審查，若發現任何侵權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我們會委聘律師協助以保障自有的知識產權。同時，為確保素材為員工原創，我們的遊戲在發佈前需要進行知識產權分析，避免造成侵權。

市場推廣及宣傳

Firerock Co.設有市場部負責安排遊戲的市場推廣，並嚴格遵守泰國的《Consumer Protection Act》。所有廣告在發佈前須由市場部進行審核，以確保傳遞的信息精確且合法合理地進行營銷及宣傳。於報告期間內，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廣告與標籤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能夠為玩家提供既穩定又富娛樂性的遊戲體驗，有賴一眾優質的服務供應商在背後為我們全力支援。我們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為伺服器、頻寬租賃公司、遊戲經營服務供應商及線上支付服務商、美術及音效製作的外包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通過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評審和考核程序降低來自供應鏈的ESG風險。我們會挑選最少2間供應商進行報價。對於首次合作的供應商，他們需要提交過往案例作評審，而曾合作的供應商則需提交其過往作品作評審。再者，每年年末商務專員亦會按《外包供應商年度評價表》上的評分標準(包括服務質量及交付及時性等)作年度評價。有鑒於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視，除了自身的ESG表現，我們亦開始關注供應商的可持續性。我們要求美術及音效製作的外包服務供應商簽署的協議中包含了知識產權承諾規定，確保他們所提供的成品已獲得適當的知識產權權屬或合法授權。在未來，我們會考慮陸續在供應商評審環節中加入環境及社會考量，在同等評分下會優先考慮資訊透明度較高及環保表現更出色的供應商，務求能更有效管控供應鏈的ESG風險。

專業人才

僱傭權益

我們深明員工是公司業務發展的基石，有賴員工的共同努力才能為我們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嚴格遵守泰國的《Working of Alien Act》、《Social Security Act》及《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等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在報告期間內，就本集團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違反僱傭法律或法規而遭到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我們致力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攬人才，從不同的渠道進行招聘，包括員工推薦、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及人才獵取等，為不同的應徵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除此以外，本集團承諾為員工及應徵者提供公平的待遇，確保其免受年齡、國籍、膚色、宗教信仰、性取向、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或政治立場等情況而受到歧視。為使新入職的員工更快融入我們這個大家庭，人力資源部會在新員工入職一個星期後持續跟進他們在工作上的適應情況，並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輔導。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合共40小時工作時間，各員工均可享有國家法定假日、婚假、喪假、產假、護理假及哺乳假等法定假期。我們給予員工充分的時間休息，尊重並捍衛員工的人身自由權利，杜絕一切強制勞工的可能性。

為了吸引及保留人才，我們制訂了《薪酬體系制度》和《員工績效評價管理規定》，透過全方位的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提供酌情花紅。同時，人力資源部門亦會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期望。我們亦會提供各類符合法例要求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會與離職員工安排離職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並歡迎提出改進建議。

員工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8人，更多的員工數據請參照以下圖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數據		
按僱傭類型		
全職	37	216
兼職	1	—
按性別		
男性	17	168
女性	21	4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	188
泰國	35	26
香港	3	2
按年齡組別		
20歲或以下	—	1
21-30歲	19	146
31-40歲	14	59
41-50歲	2	7
51-60歲	3	3
員工總數	38	216
員工流失比率¹		
按性別		
男性	76%	33%
女性	176%	5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	29%
泰國	142%	96%
香港	—	50%
按年齡組別		
20歲或以下	—	—
21-30歲	142%	44%
31-40歲	164%	25%
41-50歲	—	14%
51-60歲	—	—
整體員工流失比率	131%	37%

¹ 員工流失比率按報告期末在職員工人數計算。

專業培訓

人才帶動的創新及自主發展是推動企業不斷向前的重要一環。我們重視鼓勵創新，營造富有創意的環境氛圍和促進學習成長的工作環境，力求提升員工、成就員工。我們鼓勵員工多參加培訓及進修，從而自我增值，亦為個人及公司的發展向前躍進。為了使員工具備良好的專業技能及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做好準備，我們根據不同團隊的實際需求制定培訓課程及交流會，以助員工裝備自己，提升工作能力。以下為本年度的培訓主題：

培訓項目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入職培訓	新入職員工	針對新入職員工的常規培訓，旨在幫助新員工更快地了解公司的文化及制度
項目管理技巧	管理人員	針對管理層的培訓，以加深員工對項目管理的能力的提升。
分享會	技術人員	通過動效設計及各技術分享，創造良好分享平臺，提升員工技能及工作熱情。
有影響力的面試官	管理層	針對各職能面試官的課程，旨在幫助面試官提高面試技術，選對人才。

員工培訓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單位
員工培訓分析			
總培訓時數	1,647	1,821	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	4.31	6.15	小時／人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81.80	83.97	%
女性	18.20	16.03	%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79	2.53	%
中級管理層	5.97	8.44	%
一般及技術人員	92.24	89.03	%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3.63	6.75	小時／人
女性	6.49	4.32	小時／人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3.09	14.50	小時／人
中級管理層	4.46	32.42	小時／人
一般及技術人員	4.34	3.34	小時／人

員工職安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及泰國的《Occupational Health Safety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Act》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每年會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守護員工的健康。我們著力營造健康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室內除了為員工提供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辦公桌椅，也配備了健身房讓員工身體得到舒展，辦公區域亦設有綠色植物，以減少電子設備輻射危害。再者，我們委託了專業消毒機構每月定期對辦公室進行殺菌消毒，改善辦公環境質量。除此以外，我們亦參與了物業管理單位提供的防火演練，確保員工裝備好有關火患的基本知識，例如使用滅火工具及逃生的方法等，亦鞏固到員工在火災現場的逃生和自救能力。於過往三年至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生有任何類型的工傷或因工亡故的事件。

疫情防控

疫情期間，為了避免人群聚集，本集團減少了每周組織羽毛球、籃球、足球等體育活動。同時，為了避免助長疫情擴散，我們制定了《疫情防控預案和工作措施》，安排部份員工在家工作、定時為辦公室進行消毒、為所有進出本公司場所的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以及為員工發放口罩及消毒用品以減低員工染疾風險。午膳時亦安排員工分開就餐，避免交叉感染。

節日關懷

為表達我們對員工的關愛和重視，在法定節假日，本集團通過節日禮金或禮品犒勞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生日禮金或禮物，以表示對員工的祝福。除此以外，疫情爆發前我們均會定期舉行員工聚餐、遊戲、體育活動，以增加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續創新

我們的工作除了需要不同的技能和知識，創意也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重點。為了刺激員工的創新思考，激發團隊創新意念，同時讓員工在工作中增添趣味，我們設有《創意遊戲策劃方案征集評選獎勵制度》以促使員工提供具創意的方案及建議。優秀的策劃方案如被開發以打造成正式遊戲，參與者會獲得額外獎金以作鼓勵。

勞工準則

本集團堅決反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錄用員工時嚴格遵守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泰國的《Labour Protection Act》及《Labour Relations Act》等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會核對申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申請者已年滿合法工作年齡。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人力資源工作操作指引》，當中列明了員工的工作時數，杜絕強制勞工，亦明文禁止任何非法或傷害員工的行為。萬一發現任何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我們會立刻採取行動以終止僱傭關係並作出調查。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綠色環境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以辦公室運營為主，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重大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亦不會產生其他重大的有害廢棄物及包裝物料，也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所有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泰國的《Hazardous Substance Act》、《Public Health Act》及《Cleanliness and Orderliness Act》等。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違反上述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管理之法律及法規，或就此遭受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於報告期間，辦公室設備如電子設備、機房和燈光等所使用的外購電力為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我們不涉及任何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耗電量的資料可以參考以下列表：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¹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電力消耗	175.07	195.8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二)－ 電力消耗	0.07	0.08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304,814.00	256,599.00	千瓦時
耗電密度	119.72	104.38	千瓦時／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本集團明白雖然我們的日常運作並沒有對大自然及環境造成直接且重大的影響，但我們亦希望為環境盡一份力，致力減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在報告期間所實施的措施有：

- ◇ 在公司範圍內張貼節能提示，以提醒員工在每天下班前將所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關掉；
- ◇ 保持恆溫，把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6度；
- ◇ 辦公室使用LED燈泡作照明以節省用電；
- ◇ 採購電子設備時會比較不同型號，優先選購能源效益表現優秀的品牌；
- ◇ 鼓勵員工在午休時間或短暫離開工作崗位時把所有不需要使用的照明系統、電子設備及裝置關掉；
- ◇ 透過內部電郵定期發放關於節能減碳文化的好處。

為有效提升及評估我們所承擔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我們初步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嚴格執行上述的減排節能措施，在未來逐步減少廢氣、碳排放及能源用量，致力配合國家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之戰略目標。

¹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二(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間接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耗水量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目前並沒有發生任何有關求取水源的問題。由於我們的供水設施主要由辦公場地所在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維護，我們僅能在使用範圍內張貼標語以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在使用上提高及培養員工珍惜水資源的意識。我們本年度的耗水量²為2,049立方米(二零二零年：1,688立方米)，耗水密度為0.80立方米／平方米(二零二零年：0.69立方米／平方米)。

廢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物，無害廢物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辦公場所產生的紙張與生活垃圾。報告期間，我們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約為2.46噸(二零二零年：8.08噸)，密度0.97公斤／平方米(二零二零年：3.29公斤／平方米)。我們會一如既往盡量安排回收，並期望在未來數年內加強實行數碼化管理，持續減少用紙數量，以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業務所產生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為了減少廢棄物數量，已全力執行以下措施：

- 在公司範圍內張貼垃圾分類及環保通知，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溝通；
- 採取無紙化辦公，盡量使用電子文件工作；
- 採用節省用墨量的打印機，打印時可減少油墨用量。

氣候變化

作為一家以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研發為主要的公司，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影響極小。雖然我們目前尚未面臨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影響，但我們亦意識到全球暖化及極端天氣為全球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長遠將影響業務及全球發展。因此，我們於本年度開始在我們的ESG風險評估當中加入氣候相關事宜作為風險因素之一，並決心日後持續評估氣候風險，以便調整我們的ESG策略，在緩減氣候全球影響之中出一分力，並確保我們能應對該等風險。

² 由於Firerock Co.於泰國租賃辦公室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物業管理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物業管理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因此，報告期間收集的用水數據只涉及深圳火元素辦公場所之耗量。

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有著較大影響的是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遊戲服務中斷或數據損失的實體風險。我們的遊戲運營業務有賴於可靠及穩定的內部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基礎設施和技術系統，才能確保遊戲能運作暢順並為玩家提供優質的遊戲體驗。因此，除了我們的辦公室會受到天然災害而導致的火災、水災、電力不足、網絡或電信設施故障等情況而影響工作進度外，我們的自主運營分部、公司授權營運商或第三方伺服器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業務所在地發生任何極端天氣事件都可能引致網絡及遊戲服務的中斷，直接影響用戶遊戲體驗。就此，我們已制定書面制度，每季度將備份數據進行恢復測試，以確保備份數據的可用性。

同時，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從業務所在地與環境及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時配合國家發佈有關政策，並盡我們最大所能降低氣候變化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在聲譽、法律及政策等方面所承受的過渡風險屬較低程度。

反腐倡廉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泰國政府關於洗黑錢、賄賂、勒索、欺詐和貪污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泰國的《The Organic Act on Prevention and Suppression of Corruption 2018》與《Anti-dumping Measure》等。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涉及有關洗黑錢、賄賂、勒索、欺詐和貪污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或訴訟。

本集團要求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需按高道德標準行事，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行為。他們均須嚴格遵守已制定的《防貪污舞弊報告程序》，對當中列明的重大舞弊事件進行舉報。舉報人亦可以匿名方式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舉報任何不道德或不法行為。若發現任何疑似貪污或賄賂的情況，均會由專責小組展開全面調查和跟進，然後報告予董事會以作進一步行動。我們亦會視乎案件嚴重程度，合法合規地向當地有關司法機關報案並提交調查資料。本年度，我們亦向董事及員工提供有關反貪腐的培訓課程，務求提高其誠信工作的意識，從源頭防範貪腐事件的發生。

社區支援

本集團堅守企業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肩負回報社會之責任的信念。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熱心參與慈善活動以回饋社會。本年度，我們向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500萬元及向四川省內江市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60萬元以支援教育事業發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綠色環境 53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54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54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響應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43, 5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響應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廢物管理 43, 55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54, 55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54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資源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響應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碳排放及能源管理	43,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響應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 水資源管理	43, 54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變化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55-56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55-5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55-56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權益	49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分佈	50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分佈	50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職安健	52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職安健	5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職安健	5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職安健	5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專業培訓	5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專業培訓	51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專業培訓	51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53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53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53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48-49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48-49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8-49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8-49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48-49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精品遊戲	45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遊戲營運及玩家反饋	47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護知識產權	48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研究與開發	46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玩家隱私	47-48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次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腐倡廉	56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	56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	56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腐倡廉	56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支援	56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支援	56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支援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¹(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²
陳迪先生³
王欣女士⁴
周鋌先生⁵
蘇毅先生⁶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⁷
楊侃女士⁸
黃勇先生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¹⁰
周媛珊女士¹¹
駱子邦先生¹²
陳京暉先生¹³
楊振先生¹⁴
莊任艷女士¹⁵

附註：

1. 周志為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高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4. 王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周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執行董事
6.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7. 張岩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8. 楊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9.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離任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
10. 譚植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周媛珊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駱子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陳京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楊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且可以重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條例；(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周志為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周志為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周先生為Castlery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傢俬電子商務品牌的軟件開發及廣告。周先生於Castlery Pte. Ltd.任職期間成立多個團隊，負責產品管理、軟件開發、軟件質量保證及線上營運，並將業務由單一新加坡市場擴展至澳洲及美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周先生任職於萬事達卡，最後職位為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周先生任職於Tremor Video，最後職位為網絡用戶介面工程師，主要從事廣告行政後台開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周先生於PayPal任職，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支付解決方案的網站開發。考慮到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提供寶貴意見。周先生將更為專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

高博先生

執行董事

高博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電訊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 Ltd.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投資決策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高先生任職於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 Pte.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分部開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高先生任職於Kimberly-Clark Asia-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分析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高先生任職於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最後職位為核心網絡工程師。

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迪先生

執行董事

陳迪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證券行業工作逾10年，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華僑城集團任職；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深圳市小白資本有限公司，並曾投資深圳市灼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叮咚檸檬科技有限公司等企業，及為其發展提供建議。彼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深圳市小白志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功取得Buzzybee品牌的中國區版權。彼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投資成立了深圳市小白志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小白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和深圳東禾數字傳媒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企業。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華峰聯合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旗下華峰資本屢獲殊榮，包括獲得著名期刊《融資中國》頒發「二零一八年度中國股權投資最佳創新投行」獎狀。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遼寧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商務之本科學位。彼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北京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之碩士學位。彼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就讀於清華五道口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十五期。

王欣女士

執行董事

王欣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王女士擔任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部聯席副總裁。

王女士持有中國山西大學國際貿易本科學位及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韓中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會計總經理，主要領導合併團隊監控合併流程及審議年度審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譚先生於富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在此之前，譚先生曾在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內部擔任審計及會計職務。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伯明翰中央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獲得政治及現代治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媛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媛珊女士，63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擁有超過37年的合規、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天澤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及天澤合規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提供合規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周女士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合規顧問，主要從事企業合規顧問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周女士任職於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法律與合規主管，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女士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離任前最後職位為環球資產管理部執行董事及從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周女士任職於CIBC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CI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離任前最後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負責人。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周女士任職於CEF.TAL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EF.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副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周女士任職於吉懋(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

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駱子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子邦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先生擁有超過19年作為律師的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林駱律師行之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起，駱先生於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學系擔任客席講師，向學生講授不同的法律題目及課程。駱先生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並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周志為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周志為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紫娟女士及朱瀚樑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紫娟女士，31歲，持有武漢工程大學文學學士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頒發的深圳市民營及中小企業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證書。彼於本公司已任職逾8年，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助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李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進行的上市及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事宜，並一直協助董事會的運作及履行其日常職責、履行本公司的合規及登記備案義務，及編製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李女士曾擔任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Z002429）的風控專員。

朱瀚樑先生，41歲，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時任職於李偉斌律師行。朱先生曾於香港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為中國資產管理龍頭企業的內部顧問。朱先生自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自英國倫敦The 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律專業證書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電腦軟件的開發(「遊戲開發」)，據此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遊戲發行及營運」)。本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營運。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3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詳情(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討論、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對策、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內。該等回顧及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由GEM轉向主板上市。於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累計使用配售所得款項約27.8百萬港元（其中約7.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移動設備遊戲、約7.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新網頁遊戲、約2.9百萬港元用於持續優化本集團在各類平台的現有遊戲、約2.9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遊戲開發能力、約3.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投資遊戲開發商及有關公司、約1.5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約2.5百萬港元用於尋求機會獲得／購買適當素材改編權）。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原定分配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百分比
持續優化於各類平台的現有遊戲	2.9	10.0%	2.9	10.0%	—	—
開發新遊戲 — 網頁遊戲	7.2	25.0%	7.2	25.0%	—	—
開發新遊戲 — 移動設備遊戲	7.2	25.0%	7.2	25.0%	—	—
尋求獲得／收購適當素材改編權 之機會	3.6	12.5%	2.5	8.7%	1.1	3.8%
收購／投資於遊戲開發商及 有關公司	3.6	12.5%	3.6	12.5%	—	—
提升遊戲開發能力並使其多樣化	2.9	10.0%	2.9	10.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5	5.0%	1.5	5.0%	—	—
合計	28.9	100.0%	27.8	96.2%	1.1	3.8%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龐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五大付費玩家合共貢獻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遠低於30%。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在遊戲開發及編程階段提供我們遊戲內部份圖像設計以及聲音效果、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及遊戲測試費以及後續相關更新和優化等外包服務的公司、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帶寬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5.7%，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3%。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營運商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等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8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審視及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有關業務審視及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500萬元，向四川省內江市教育基金會捐贈人民幣60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針對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相關權力之限制。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者可予終止。有關委任受細則載列的輪值退任規定所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對部分董事進行重選、委任及調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各自的獨立性。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我們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保持其獨立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

董事會報告

(c)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張岩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566,800,000	40.80%
周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3%

附註：

1. 所有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岩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80%權益，即1,566,800,000股股份，包括：
 - i. 76,800,000股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 ii. 1,3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34.11%。張岩先生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4.69%。張岩先生於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0,000,000	34.11%
張岩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6,800,000	40.80%
鄭鑫女士 ³	配偶權益	1,566,800,000	40.80%
周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3%
胡津睿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200,000	0.03%

附註：

-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張岩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80%權益，即1,566,800,000股股份，包括：
 - 76,800,000股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 1,3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34.11%。張岩先生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4.69%。張岩先生於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ies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鑫女士為張岩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岩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津睿女士為周銀先生的配偶，彼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銀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一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3,84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為免疑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主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的競業禁止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i)本集團目前所從事的業務或將從事的潛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電子／網絡遊戲)及／或(ii)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不時承接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並須在得知彼等從事受限制業務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 (b) 不時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



董事會報告

- (c) 不時招攬或促使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
- (d)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名單及供應商名單，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各執行董事確認彼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行上述的競業禁止承諾。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除本報告披露者外，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中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核數師

受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事宜影響，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檢疫隔離措施的實施為本公司中國業務的財務報告及整合流程帶來困難。因此，就開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核工作，本公司未能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對落實為雙方所接受的時間表達成共識。立信德豪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立信德豪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其已議決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國富浩華已就其正式委任完成核數委聘接納程序，正式成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1至146頁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及終止綜合入賬

吾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誠如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及32所載，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已失去對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深圳市火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城」）及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統稱「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指示對 貴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能力）。此乃基於 貴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刑事判決書，當中指出：

-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被公安局拘留，原因為彼等觸犯通過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移動設備遊戲開設賭場的罪行；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移動設備遊戲業務所需的公章、財務印章、財務記錄及電腦硬件被公安局查封；

因此，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已基本停止營運。董事認為，深圳火元素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分別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董事根據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上述情況，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以下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相關披露附註，其大致上歸因於中國主要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披露附註），其並無計及有關通過深圳火元素開發及營運的移動設備遊戲非法開設賭場的任何罰金撥備；
- 附註31所載來自於收購日期收購深圳德域及深圳維京人的控股公司的所購入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權利及責任、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值、相關遞延稅項調整及相應商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內的披露；及
- 附註32所載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權利及責任、完整性、準確性、估值，以及自終止綜合入賬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200,338,000港元，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內的披露。

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的估值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訂約方（「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24,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家由賣方持有在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實體（「目標」）的若干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賣方已退回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4,000港元）。根據賣方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契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轉讓賣方於目標的若干股權予貴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償還餘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與貴集團協定。董事表示，轉讓上述目標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上述目標股份的轉讓是否已提交並正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過程中；及
- 有關按金35,024,000港元之估值及是否需要就該按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13,08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5,638,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55,639,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1,035,215	586,100
直接成本		(168,134)	(46,014)
毛利		867,081	540,086
其他收入	7	26,974	13,700
研究成本		(42,822)	(257)
推廣成本		(85,093)	(37,905)
行政開支		(99,273)	(43,692)
通過手機遊戲開設賭場產生的罰金	3(d)	(560,585)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32	(1,200,338)	—
融資成本	8	(19,415)	(44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9	(1,113,471)	471,486
所得稅開支	10	(97,986)	(83,395)
年內(虧損)/利潤		(1,211,457)	388,09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808	29,860
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44,26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457)	29,86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28,914)	417,95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213,086)	386,180
非控制性權益		1,629	1,911
		(1,211,457)	388,09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0,404)	415,954
非控制性權益		1,490	1,997
		(1,228,914)	417,95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31.59)	10.06

第86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78	6,782	6,292
無形資產	16	—	47,340	21,636
商譽	17	—	—	—
使用權資產	18	1,225	8,855	10,5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按金	20	35,291	514	—
		38,694	63,491	38,5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1	9,620	110,396	156,8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	1,940	6,322
短期銀行存款	22	—	23,763	11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47,755	708,317	165,098
		358,595	844,416	440,5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779	2,655	2,97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29,069	30,842	17,757
遞延收入	24	18	160	156
應付股息		—	1,706	—
承兌票據	25	252,200	—	—
應付稅項		2,167	11,660	348
		484,233	47,023	21,2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5,638)	797,393	419,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44)	860,884	457,8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411	6,715	7,893
承兌票據	25	366,613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671	36,358	21,211
		368,695	43,073	29,104
(負債)/資產淨額		(455,639)	817,811	428,777
權益				
股本	27	3,200	3,200	3,200
儲備	28	(464,589)	812,919	425,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1,389)	816,119	429,082
非控制性權益		5,750	1,692	(305)
(虧絀)/權益總額		(455,639)	817,811	428,777

第86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迪
董事

王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利潤/ 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00	41,782	14,200	13,800	15,260	1,472	(13,089)	352,457	429,082	(305)	428,777
年內利潤	-	-	-	-	-	-	-	386,180	386,180	1,911	388,0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9,774	-	29,774	86	29,860
— 出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774	386,180	415,954	1,997	417,951
有關二零一九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30,000)	(30,000)	-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8(d))	-	-	-	-	640	-	-	(640)	-	-	-
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之交易(附註29)	-	-	-	-	-	1,083	-	-	1,083	-	1,0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200	41,782	14,200	13,800	15,900	2,555	16,685	707,997	816,119	1,692	817,81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00	41,782	14,200	13,800	15,900	2,555	16,685	707,997	816,119	1,692	817,811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1,213,086)	(1,213,086)	1,629	(1,211,4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6,947	-	26,947	(139)	26,808
— 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	-	-	-	-	-	-	(44,265)	-	(44,265)	-	(44,26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7,318)	(1,213,086)	(1,230,404)	1,490	(1,228,914)
有關二零二零年的末期股息	-	-	-	-	-	-	-	(49,997)	(49,997)	-	(49,99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450)	(4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34)	-	-	-	-	-	-	57	(939)	(882)	1,055	17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8(d))	-	-	-	-	194	-	-	(194)	-	-	-
主要股東注資	-	-	3,020	-	-	-	-	-	3,020	-	3,02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5,949	5,949
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之交易(附註29)	-	-	-	-	-	755	-	-	755	-	755
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15,715)	-	-	15,715	-	(3,986)	(3,9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41,782	17,220	13,800	379	3,310	(576)	(540,504)	(461,389)	5,750	(455,639)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金額約464,589,000港元及儲備金額約812,919,000港元(經重列)的結餘總額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儲備。

第86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13,471)	471,48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3,416	7,542
無形資產撇銷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2	2,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3	2,601
終止一項租賃		—	143
利息收入		(8,073)	(7,1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2	446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8,162	—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		801	—
有關通過手機遊戲開設賭場產生的罰金的撥備		560,585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1,200,3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5	1,083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573)
匯兌差額		13,3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745,489	481,062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53,390	53,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175	4,2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802)	11,745
遞延收入增加		563	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00,815	550,367
已付稅項		(150,204)	(60,0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50,611	490,36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073	7,182
無形資產增加		(22,178)	(33,47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4,116	90,7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6)	(2,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	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7,973)	—
為戰略收購支付的可退還按金	20	(35,02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	(264,111)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430,308)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1,980)	61,7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派付股息		(51,703)	(30,000)
已派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450)	—
主要股東注資		3,02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6,122	—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25	(130,623)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8	(4,740)	(1,96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8	(452)	(44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8,826)	(3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317	165,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33	23,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55	708,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7,755	141,624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566,693
		347,755	708,317

第86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1號樓9層，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變更至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遊戲開發」)，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遊戲發行及營運」)。本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如適用)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於其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計量基準於附註4會計政策詳述。

3. 編製基準(續)

(c) 變更呈列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人民幣(「人民幣」)被視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人民幣呈列。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票以港元(「港元」)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原因是其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變更呈列貨幣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入賬。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不連同相關附註)。

就由以人民幣改為以港元重新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各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各自金額釐定當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變更賬目呈列單位

於過往年度，綜合賬目以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決定以港元呈列綜合賬目，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乃由於此舉可簡化賬目，並有助明確理解重大項目。

(d) 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i)擁有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深圳市火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及深圳德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域」)的全部股權；及ii)通過合約協議擁有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的實際控制權(深圳火元素、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深圳德域及深圳維京人統稱為「中國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自中國湖南省沅江市公安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展開調查之日起，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已失去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控制權，亦失去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其對本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作出指示的能力，此乃基於本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刑事判決書(「刑事判決書」)，當中指出：

- 一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被公安局拘留，原因為彼等觸犯通過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移動設備遊戲開設賭場的罪行；及

3. 編製基準(續)

(d) 終止綜合入賬(續)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移動設備遊戲業務所需的公章、財務印章、財務記錄及電腦硬件被公安局查封。

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董事認為所有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於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此乃基於(i)於中國營運移動設備遊戲業務所需的相關電腦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公章、財務印章、財務記錄及電腦硬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被依法沒收及扣留；及(ii)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被拘留及無法向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履行職責(即指示對本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能力)。

根據刑事判決書，裁定沒收及扣留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64,910,000元(約560,58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因通過移動設備遊戲開設賭場招致的罰金560,585,000港元作出撥備，以反映裁決結果。

(e)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13,08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25,638,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55,639,000港元。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

- 本集團繼續於泰國經營其遊戲業務，其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利潤及現金流入；
- 本集團將繼續從潛在投資者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外部資金來源；
- 董事已實施多項戰略，透過若干潛在戰略收購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交回承兌票據，並放棄收取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的權利。

3. 編製基準(續)

(e)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表明交易中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並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前不會重新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處理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在沒有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一至五年
家具及傢俬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期內
汽車	五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

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最初按成本入賬，並包括可供使用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誠如下文附註4(e)(ii)詳述))。該等無形資產於相關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授權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i)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於開發活動的直接應佔成本(與本集團所控制之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經改進產品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下列確認要求：

- (1) 顯示完成預期產品開發以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2)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3) 證明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5) 擁有完成產品開發所需及可用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6) 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被轉撥至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作攤銷。本集團最初根據向本集團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商」)授出的合約授權期(通常遊戲為兩年，軟件為3年)釐定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並於其後會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倘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深受歡迎導致現有授權協議之合約期被延長或與授權營運商協定更多授權協議，則特定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將獲延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i) 商譽

因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得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內。

(iv) 自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無形資產的預期年內使用直線法計算。

(f)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與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優惠，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附註2(a)詳述的可行權宜方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攤銷成本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項目內。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上升，則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期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及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的資料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數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3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或發生違約事件：(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倘預期無法合理收回時，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的開發及營運，以及提供軟件授權服務。

(a) 授權費及收入分成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授權營運商授出自主開發遊戲的獨家及非獨家權利以及與本集團的授權營運商分成遊戲收入(「授權費及收入分成」)。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及移動設備遊戲根據免費暢玩模式設計。該等遊戲由授權營運商根據與彼等議定的合約條款在其自身平台以及第三方互聯網平台直接營運，或由本集團直接營運。此外，授權營運商或本集團還負責管理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幣的銷售價格、挑選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本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的服務中，本集團並非主事方。本集團認為授權營運商為彼等的客戶，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授權費及收入分成乃扣除稅項及相關附加費。

本集團就提供遊戲運營授權向授權營運商收取授權費及收入分成。授權費指向授權營運商收取的預付費用，用以換取在若干地區獨家運營本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權利及獲得相關技術支持。授權費在授予授權營運商營運本集團自主開發遊戲權的合約期內於損益確認。收入分成在某一時間點於損益確認，乃按月就通過授權營運商指定的平台出售、並已兌換為本集團的遊戲幣的授權營運商的代幣淨銷售額按預定分成比例計算，一般不受授權營運商提供的代幣價格營銷折扣影響。另外，本集團可登入遊戲賬號獲取玩家購買活動的相關數據，用以估算授權營運商核准一定期間銷售活動時確認的收入分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b) 遊戲營運及發行收入

本集團以自由暢玩模式營運自主開發的移動設備遊戲。遊戲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透過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Google Play))及付款渠道有權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自玩家收取的所得資金總額中預扣及扣除，且淨額匯至本集團。該等服務費通常稱為渠道成本。由於本集團為該等交易的主體，故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並將渠道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成本項下。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本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本集團負責主理自主開發的遊戲、向遊戲玩家提供客戶服務、釐定遊戲代幣的售價、挑選分銷及付款渠道，以及預防、監測及處理詐騙及黑客行為。本集團已評估並確定，在向遊戲玩家提供的服務中，本集團為主事方。因此，本集團認為付費玩家為其客戶，而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遊戲營運收入乃以毛額基準進行申報。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之服務費乃入賬為直接成本。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款玩家收取款項，於扣除佣金收費(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之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後將匯出現金。

出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品後，本集團一般會承擔提供服務之引申責任，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品可於有關遊戲中展示、使用或轉換為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品。因此，出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品而獲取之所得款項起初記錄為遞延收入(按合約負債列賬)。於付費玩家使用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後，會將遊戲代幣已消耗價值及遊戲虛擬物品已轉換價值之應佔遞延收入部分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c) 軟件授權服務

軟件授權服務指於一段特定期間內提供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授權、於整個合約期內利用客戶數據來源連同因應客戶要求而作出之非特定修改、升級或更新客製化介面。向客戶發行之軟件乃供客戶按訂閱基準作內部使用，或作為可供市場之移動設備遊戲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認為，非特定修改、升級或更新對軟件的持續使用極為關鍵，而若無就市場對企業遊戲之反應對軟件作出非特定修改，客戶受惠於軟件的程度將大幅下跌。因此，合約期內之軟件授權、客製化及非特定修改服務並非互不相關，故獲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當軟件使用量超出若干限制時，部分軟件授權服務合約載有額外收費，導致可變代價。本集團估計，合約開始時之耗用量受限，直至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為止。

軟件授權服務所得收入乃每月入賬，並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亦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提供發行服務以及向第三方提供遊戲開發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向未償還本金使用適用利率累計。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短期存款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利潤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取的服務按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予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本公司主要股東給予合資格僱員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轉讓予合資格僱員，並根據獨立金融機構之託管而持有。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並會符合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以攤銷成本列賬，而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本身(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作持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或攤銷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倘可使用年限其後經評估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或攤銷支出。其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或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支出。

誠如附註4(e)(ii)所述，本集團最初根據向本集團的授權營運商授出的合約授權期（遊戲通常為兩年，軟件通常為三年）釐定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並於其後定期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

倘特定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深受歡迎導致現有授權協議之合約期被延長或與授權營運商協定更多授權協議，則該遊戲及軟件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限將獲延長。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i)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即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範疇，尤其是評估：(a)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不可收回的事件；(b)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及(c)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淨現值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相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列出減值費用。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進行公平交易時從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泰國的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稅項負債。

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於特定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管理層通常假設附屬公司滿足條件及合資格享有優惠待遇，並應用適用的優惠稅率計算即期所得稅(附註10)。未能滿足條件的後果以及適用稅率變動將於獲悉資料的年度作出調整。

(v)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個別信貸評級)。

(v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就商譽是否發生減值作判斷。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vii) 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業務合併，收購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購買價格分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支持。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對假設收入增長、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等關鍵估計作出判斷。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該等分部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需要不同的經營策略，因此獨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
- 遊戲營運及發行 — 移動設備遊戲營運及／或發行以賺取遊戲營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收入：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	64,384	512,660
遊戲營運及發行	970,831	73,440
	1,035,215	586,100

由於若干公司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及利息收入不會計入分部利潤的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該等開支及收入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軟件開發及發行 千港元	遊戲營運及發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652,141	970,831	1,622,972
分部間收入	(587,757)	—	(587,757)
可報告分部收入	64,384	970,831	1,035,215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62)	(1,062,646)	(1,065,808)
利息收入	6,125	1,880	8,005
政府補助	5,927	7,939	13,866
融資成本	387	64	451
折舊及攤銷	31,996	37,935	69,931
所得稅開支	87,439	5,153	92,592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2,160	29,183	311,343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3,517	11,709	165,22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7,605	1,128,750	1,156,3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遊戲及 軟件開發及發行 千港元 (經重列)	遊戲營運及發行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外部客戶收入	513,278	73,440	586,718
分部間收入	(618)	—	(618)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2,660	73,440	586,100
可報告分部利潤	468,747	9,638	478,385
利息收入	6,609	9	6,618
政府補助	2,331	—	2,331
融資成本	439	7	446
折舊及攤銷	12,459	216	12,675
無形資產撇銷	2,914	—	2,914
所得稅開支	81,941	1,454	83,395
可報告分部資產	810,846	16,984	827,830
可報告分部負債	74,719	10,201	84,920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8,064	1,143	39,207

[#] 年內的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界定福利資產淨額及保險合約所產生權利以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	(1,065,808)	478,385
未分配利息收入	68	5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7,731)	(7,463)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利潤	(1,113,471)	471,486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343	827,8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85,946	80,077
綜合資產總額	397,289	907,9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5,226	84,9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7,702	5,176
綜合負債總額	852,928	90,096

(b) 客戶收入按地域市場及收入時間的劃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920,252	511,616
亞太區	114,963	73,613
歐洲	—	871
	1,035,215	586,100

* 按授權營運商及遊戲營運所處位置劃分。

6. 分部資料(續)

(b) 客戶收入按地域市場及收入時間的劃分(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7,593	25,377
於某一時點	1,027,622	560,723
	1,035,215	586,100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61,987
泰國	1,383	1,278
香港	35,497	226
新加坡	1,814	—
	38,694	63,491

(c) 有關主要授權營運商的資料

來自主要授權營運商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授權營運商A	不適用	409,521
授權營運商B	不適用	92,541
	不適用	502,0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	64,384	512,660
遊戲營運及發行	970,831	73,440
	1,035,215	586,100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3,866	2,331
利息收入	8,073	7,182
已收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573
其他	5,035	3,614
	26,974	13,70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政府分別就獎勵對經濟增長及技術發展的貢獻授出的補助13,8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1,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340,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2	446
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	801	—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18,162	—
	19,415	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 現任外部核數師	3,000	—
— 前外部核數師	108	760
— 非審計服務		
— 前外部核數師	300	—
無形資產攤銷*	63,416	7,542
無形資產撇銷	—	2,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2	2,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3	2,601
終止一項租賃	—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70
短期租賃開支	2,328	2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476	6,860
匯兌虧損淨額	8,682	8,174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直接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87,620	47,6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8)
— 股息預扣稅	49,882	21,379
本年度 — 泰國企業所得稅(「泰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3,849	1,4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0)	—
— 股息預扣稅	122	—
	140,823	70,344
遞延稅項(附註26)	(42,837)	13,051
	97,986	83,395

10.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適用稅率2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火元素及深圳維京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彼等自二零二一年起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火元素符合「國家重點軟件企業」標準，有權享有10%的優惠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頒發的財稅(2016)49號文，企業如果於提交季度納稅申報單時滿足相關條件可以在稅務局備案成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上述優惠稅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假設及估算而應用(附註5(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綜合入賬前)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合資格獲當地稅局分類為小微企業，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納稅。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利潤按5%納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10%納稅。

Firerock Co., Ltd.(「Firerock」)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應課稅利潤按20%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獲稅收協定／安排寬減，外國投資者從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宣派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始累計的盈利。

根據泰國收入法，向泰國附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113,471)	471,48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171,045)	119,8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909	2,163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20)	(329)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影響	(27,181)	(72,465)
未確認(加速)/減速稅項撥備的稅務影響	(174)	3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68	234
股息預扣稅	15,379	34,4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0)	(148)
所得稅開支	97,986	83,395

11.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30,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9375港元)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宣派及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49,997,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5208港元)派付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960,000,000	320,000,000
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完成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	640,000,000
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完成的股份拆細的影響	2,880,000,000	2,880,000,000
本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40,000,000	3,84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已考慮股份拆細(附註27)的影響，股份拆細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3,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86,18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3,8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包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788	22,867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5,275	1,4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9)	755	1,083
	53,818	25,387

員工成本已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直接成本	9,571	10,096
推廣成本	8,250	3,653
行政開支	35,997	11,638
	53,818	25,387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錕先生	—	692	16	54	—	762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769	16	60	—	845
陳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調任)	30	380	12	—	—	422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	600	18	—	—	618
楊侃女士	180	—	—	—	—	180
黃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一日調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487	16	29	—	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180	—	—	—	—	180
楊振先生	180	—	—	—	—	180
莊任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50	—	—	—	—	150
總計	720	2,928	78	143	—	3,869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界定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經重列)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列)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	545	8	268	—	821
周銀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獲委任)	—	248	3	271	69	591
蘇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145	2	146	—	293
吳哲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	210	4	—	—	214
饒振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辭任)	—	210	4	—	—	214
非執行董事						
張岩先生	—	344	8	27	—	379
楊侃女士	180	—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京暉先生	180	—	—	—	—	180
陳迪先生	180	—	—	—	—	180
楊振先生	180	—	—	—	—	180
總計	720	1,702	29	712	69	3,232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列示之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4	2,414
酌情花紅	121	1,8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19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30
	2,202	4,526

彼等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傢俬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018	204	4,674	—	10,896
添置	1,908	792	—	—	2,700
出售	(627)	(180)	—	—	(807)
匯兌調整	441	46	283	—	7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7,740	862	4,957	—	13,559
添置	2,324	305	211	1,736	4,5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357	—	12	604	1,973
出售	—	(5)	—	—	(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2)	(11,149)	(864)	(5,178)	(617)	(17,808)
匯兌調整	238	11	142	13	4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	309	144	1,736	2,6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921	156	527	—	4,604
年內支出	1,569	127	836	—	2,532
出售時撥回	(576)	(156)	—	—	(732)
匯兌調整	301	9	63	—	3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215	136	1,426	—	6,777
年內支出	2,774	58	923	657	4,412
出售時撥回	—	(1)	—	—	(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2)	(7,952)	(129)	(2,377)	(444)	(10,902)
匯兌調整	175	—	54	6	2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64	26	219	5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	245	118	1,517	2,1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5	726	3,531	—	6,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遊戲及軟件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平台及域名 千港元	重新取得的 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316	12,273	—	—	—	50,589
添置	—	33,479	—	—	—	33,479
轉撥	11,953	(11,953)	—	—	—	—
撤銷	—	(2,914)	—	—	—	(2,914)
匯兌調整	3,133	1,832	—	—	—	4,9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53,402	32,717	—	—	—	86,119
添置	—	22,178	—	—	—	22,1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656	—	56,591	256,350	43,120	357,717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2)	(85,727)	(27,111)	(57,769)	(261,687)	(44,018)	(476,312)
轉撥	28,653	(28,653)	—	—	—	—
匯兌調整	2,016	869	1,178	5,337	898	10,29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953	—	—	—	—	28,953
年內支出	7,542	—	—	—	—	7,542
匯兌調整	2,284	—	—	—	—	2,2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8,779	—	—	—	—	38,779
年內支出	30,568	—	5,221	23,649	3,978	63,41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附註32)	(70,926)	—	(5,295)	(23,988)	(4,035)	(104,244)
匯兌調整	1,579	—	74	339	57	2,0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3	32,717	—	—	—	47,340

17.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764,628	—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780,545)	—
匯兌調整	15,917	—
	—	—

附註：

於收購時，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業務合併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商譽約人民幣638,174,000元(約764,628,000港元)乃歸因於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1)。誠如附註32所披露，商譽的全部金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失去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處辦公場所，包括中國、香港及泰國。樓宇租賃只需於租期內支付固定款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543
添置	951
終止租賃	(697)
匯兌調整	8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4,670
添置新租賃	4,3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94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17,295)
匯兌調整	3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946
年內支出	2,601
終止一項租賃	(87)
匯兌調整	3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15
年內支出	4,783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9,012)
匯兌調整	1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一份位於中國的辦公場所的租賃包含延長選擇權。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而於該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已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的租賃並無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到期情況分析：				
1年內	779	787	2,655	3,040
1年後但2年內	411	419	2,518	2,783
2年後但5年內	—	—	4,197	4,367
	1,190	1,206	9,370	10,190
減：利息		(16)		(820)
		1,190		9,370
分析為：				
非流動		411		6,715
流動		779		2,655
		1,190		9,37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9,370	10,873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之本金付款	(4,740)	(1,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付款	(452)	(44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452	4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924	—
添置新租賃	4,338	951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8,868)	—
終止一項租賃	—	(467)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附註7)	—	(573)
匯兌調整	166	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	9,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火元素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973,000港元)於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作長期投資。誠如附註32所披露，該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因終止綜合入賬深圳火元素而終止確認。

20. 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為戰略收購新加坡數字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股權支付的可退還 按金(附註)	35,024	—
租賃按金	267	514
	35,291	514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訂約方(「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24,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家由賣方持有在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實體(「目標」)的若干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賣方已退回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4,000港元)。根據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契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轉讓賣方於目標的若干股權予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償還餘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與本集團協定。董事表示，轉讓上述目標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授權營運商、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渠道授出120天內的信貸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30天	9,620	55,614
31-60天	—	26,240
61-90天	—	3,659
91-120天	—	256
超過120天	—	24,627
	9,620	110,396

概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方式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經驗，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減值撥備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7,755	141,624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566,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55	708,317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23,763
	347,755	732,080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各自的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歐元(「歐元」)	46	50
港元	5,965	5,197
美元(「美元」)	112,253	265,010
泰銖(「泰銖」)	19,406	7,06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575	—
人民幣	209,510	454,756
	347,755	732,080

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賬款	—	396
其他應付款項	1,924	12,346
應計費用	10,751	18,100
應付已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216,394	—
	229,069	30,84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少於30天	—	396

附註：

結餘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深圳火元素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悉數結清未償還結餘。

24.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18	16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指本集團遊戲營運分部付費玩家支付的遊戲內購買之未攤銷收入部分。遞延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分類為合約負債。

24. 遞延收入(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約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日後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6至12個月內發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收入變動		
於一月一日	160	156
因收取付費玩家支付的遊戲內購買但尚未確認收入 而導致增加	723	150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遞延收入的收入 而導致減少	(160)	(15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704)	—
匯兌調整	(1)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160

25.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1)	717,147	—
應計利息開支	18,162	—
估算應計利息	801	—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130,623)	—
於損益確認的匯兌調整	13,326	—
於年末	618,813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7,14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附註31)。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將分八期等額支付，每期人民幣75,00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利息每年累計及支付。本公司可於其到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藉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預先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率3.11%，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25. 承兌票據(續)

列示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52,200	—
非即期	366,613	—
	618,813	—

26. 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211	—	—	21,211
年內支出	13,051	—	—	13,051
匯兌調整	2,096	—	—	2,0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6,358	—	—	36,3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89,015	533	89,54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32)	—	(82,539)	(544)	(83,083)
年內扣除	(34,625)	(8,212)	—	(42,837)
匯兌調整	(62)	1,736	11	1,685
	1,671	—	—	1,671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保留利潤零元(二零二零年：182,95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差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香港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4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12,000港元)，可供無限期對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加速(二零二零年：減速)稅項撥備約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4,000港元)產生的應課稅(二零二零年：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金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由於無法預測可以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4,0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18,000,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0,000,000	3,200
股份拆細(附註(a))	64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0,000,000	3,200
股份拆細(附註(b))	2,880,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000,000	3,200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拆細普通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 (b) 本公司股東批准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一港仙的拆細普通股，股份拆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生效。

28. 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各股東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合計2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94,240元），但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不可撤銷地豁免該貸款。股東貸款於同日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該資金代表提供予火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火岩（香港）」）之集團間貸款。

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重組的一部份，火岩（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向深圳火元素的股東張岩先生、吳哲先生、饒振武先生及黃勇先生支付現金代價13,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92,980元）以交換彼等於深圳火元素之股權。代價以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結餘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開支。

上述交易代表本集團重組不可分割的部份，本質上由本集團入賬作為單一安排。因此，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反映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現金流入14,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01,26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3,020,000港元，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附註29）。

(c)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28. 儲備(續)

(d)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組成本集團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潤前劃撥中國經營實體年度淨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致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泰國國民商法典第1202節及Firerock之公司章程，於抵銷根據泰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淨利潤前劃撥年度淨利潤的至少5%至法定盈餘儲備金。倘法定盈餘儲備金結餘達致Firerock註冊資本的1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782	28,000	1,472	264,977	336,231
年內利潤	—	—	—	311,528	311,528
股息	—	—	—	(30,000)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之 交易(附註29)	—	—	1,083	—	1,0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782	28,000	2,555	546,505	618,842
年內虧損	—	—	—	(1,137,005)	(1,137,005)
股息	—	—	—	(49,997)	(49,997)
主要股東注資	—	3,020	—	—	3,020
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之 交易(附註29)	—	—	755	—	7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82	31,020	3,310	(640,497)	(564,385)

2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獎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47名合資格僱員獲授8,496,000股獎勵股份(已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公平值為3,800,000港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量)，而獎勵股份根據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託管而持有。於獲得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期間之三年僱傭後，獎勵股份無條件歸屬予合資格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7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13)。

於歸屬期結束後，被沒收的1,128,000股獎勵股份(已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已向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由於獎勵股份乃由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注入計劃，且根據主要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主要股東同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注資形式注入本公司而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故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計入資本儲備(附註28(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5	1,472
以股份為基礎並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755	1,0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0	2,555

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數目	二零二零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848,000	626,000
股份拆細(附註)	5,544,000	1,252,000
由於終止僱傭而沒收 年內歸屬	7,392,000 (24,000) (7,368,000)	1,878,000 (3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8,000

附註：

獎勵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分別拆細為四股及三股拆細普通股股份(附註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沒收或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的剩餘歸屬期為0.78年。

30.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4(a)。

31. 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成國際」）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德成國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德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德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深圳德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深圳德域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的融資及營運之實際控制權，並享有深圳維京人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深圳維京人主要從事遊戲營運業務。

德成國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973
無形資產(附註16)	357,717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945
貿易應收賬款	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3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18)
租賃負債(附註18)	(92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89,54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1,964

* 包括一筆應付深圳火元素的款項67,506,000港元。

董事已參考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滂鋒」）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德成國際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i)商標、(ii)平台及域名及(iii)重新取得的授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為56,591,000港元、256,350,000港元及43,120,000港元，乃經參考滂鋒所發出截至完成日期的獨立估值報告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31. 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續)

將予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平值指：

	千港元
德成國際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	44,918
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調整：	
無形資產	356,061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89,015)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1,964
商譽(附註17)	764,628
購買代價公平值	1,076,592
購買代價公平值指：	
現金代價	359,445
承兌票據(附註25)	717,147
	1,076,592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6,592,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9,445,000港元)及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17,147,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付。承兌票據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八期結付。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每年年末支付。經考慮應計利息的影響，承兌票據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為717,147,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包括有關預期收入增長之利益、未來市場發展及深圳維京人全體勞工的金額。本集團可利用其資源，促進深圳維京人擴張於中國的業務，並把握移動設備遊戲市場的機遇。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期將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結付的購買代價	359,44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34)
現金流出淨額	264,111

有關收購事項的成本5,091,000港元已經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之期間入賬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總金額為50,37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自完成日期起，德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已對本集團貢獻收入799,543,000港元及除稅後利潤111,637,000港元。除稅後利潤包括一筆538,728,000港元的款項，為支付予深圳火元素的收入分成，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1,099,231,000港元及1,218,02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代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32.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失去對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906
無形資產(附註16)	372,068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8,283
商譽(附註17)	780,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346
貿易應收賬款	49,1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492
應收本集團的款項	216,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30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097)
遞延收入	(704)
租賃負債(附註18)	(8,868)
應付稅項	(10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83,083)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1,248,589
減：解除匯兌儲備	(44,265)
解除非控制性權益	(3,986)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1,200,338

有關終止綜合入賬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308)

33.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2,555	1,472
存款		35,02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35,024	2,555	1,4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	24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a)	—	228,659	149,121
應收股息		—	318,426	188,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048	80,052	3,772
		113,503	627,161	341,587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	1,70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7	3,468	1,128
承兌票據	25	252,2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a)	83,562	2,500	2,500
		343,099	7,674	3,62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9,596)	619,487	337,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572)	622,042	339,43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366,613	—	—
		366,613	—	—
(負債)/資產淨額		(561,185)	622,042	339,431
權益				
股本		3,200	3,200	3,200
儲備		(564,385)	618,842	336,231
(虧絀)/權益總額		(561,185)	622,042	339,431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迪
董事

王欣
董事

34. 於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說明	本公司所持實際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持有：							
火岩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火岩(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授權網頁遊戲
Firerock Capital Pte. Lt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註冊股本100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開發軟件及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
Firerock (附註(a))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註冊股本6,666,665泰銖	66.15%	73.5%	營運移動設備遊戲
Lord Metaverse Co., Ltd. (前稱「Tikmi World Co., Ltd.」)(附註(b))	有限公司	泰國	泰國	註冊股本250,000泰銖	49%	不適用	社交網絡及網絡直播視頻營運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irerock從獨立第三方收到約741,000泰銖(相當於約173,000港元)的注資，而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本權益比例由73.5%減少至66.15%。交易已入賬為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並無失去控制權的股權交易。
- (b) 本集團可主導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因此，本集團對Tikmi World Co., Ltd.擁有重大控制權，並將其作為附屬公司納入綜合入賬範圍。

下表載列有關Firerock(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34. 於附屬公司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33.85%
非流動資產	27,826
流動資產	1,357
流動負債	10,095
非流動負債	1,963
資產淨值	17,125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5,79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14,963
年內利潤	12,938
全面收益總額	11,875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	3,68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4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45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62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876)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利益相關方的回報。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將因應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濟條件變動及本集團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約為455,6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資本約817,8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g)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賬款	9,620	110,3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94	1,465
短期銀行存款	—	23,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55	708,317
	392,869	843,9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	1,190	9,37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07	26,809
承兌票據	618,813	—
	848,010	36,179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本集團會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會對授權營運商、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渠道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彼等過往的到期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彼等的特定資料及與彼等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須於120天內償還。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銷貨客戶獲取抵押品。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銷貨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銷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影響較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付款平台營運商（二零二零年：兩名授權營運商）的最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9,6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666,000港元），佔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的100%（二零二零年：約87%）。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初始確認日期分組。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

由於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此，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就金融工具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外部信貸評級屬良好的知名銀行。該等財務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存款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自先前年度一直遵守信貸政策，該政策被視為有效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理想程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以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28,007	228,007	228,007	—	—
租賃負債	1,190	1,206	787	419	—
承兌票據	618,813	654,296	273,281	193,084	187,931
合計	848,010	883,509	502,075	193,503	187,931

	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809	26,809	26,809	—	—
租賃負債	9,370	10,190	3,040	2,783	4,367
合計	36,179	36,999	29,849	2,783	4,367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低存款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董事認為，由於利率的潛在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可使本集團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以彼等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零年：歐元、美元、日圓及新加坡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的外幣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貨幣資產淨額		
歐元	46	1,794
美元	149,385	263,553
日圓	—	1
人民幣	(625,697)	—
新加坡元	—	(2,210)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闡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對年內利潤的概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港元 升值	年內虧損及 保留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兌港元 貶值	年內虧損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歐元	5%	2	5%	(2)
美元	1%	1,490	1%	(1,490)
人民幣	5%	(31,285)	5%	31,28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兌港元 升值	年內利潤及 保留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經重列)	兌港元 貶值	年內利潤及 保留利潤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經重列)
歐元	5%	81	5%	(81)
美元	5%	11,006	5%	(11,006)
日圓	5%	—	5%	—
新加坡元	5%	(88)	5%	88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面對來自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在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為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本集團年內利潤及以相關外幣計量的股權的影響總計，於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緊遵其管理外幣風險的措施，且被視為有效。

38.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該等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協商後，均已同意促使所有該等賣方各自向本公司交出該等承兌票據及放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清償本金額合共人民幣491,670,000元及其相關應付利息合共人民幣37,416,825元之權利。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於Lord Metaverse Co. Ltd.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10,000泰銖(約185,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收購夏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夏山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而人民幣64,000,000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付。夏山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向客戶提供線上營銷支持以及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ii)虛擬商品銷售及線下推廣；及(iii)直播及電子商務營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已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2,500,000元。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向普通合夥人支付2,000,000美元，作為一項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的初始投資。
- (e)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悉數結清應付深圳火元素的未償還結餘約216,394,000港元。